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藝馥

電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58048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4580484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580484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請貴府（局）督導所主管學校依行政院「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（114-117年）」（核定本）推動相關預防宣導及輔導處遇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「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（114-117年）」（核定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業經行政院114年1月22日院臺法字第1135022475號函知貴局（府）（副本計達），其中涉及教育事項部分，請貴局（府）督導所屬學校融入既有推動機制並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8/08 15:14:12 文
章

